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須予披露交易 設備採購

設備供應合約

於2023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GN Daesan Power (作為買方)與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供應合約，內容有關採購設備及相關工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847.88百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設備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於設備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3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GN Daesan Power (作為買方)與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訂立設備供應合約，內容有關採購設備及相關工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847.88百萬元。

設備供應合約

設備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3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i) CGN Daesan Power（作為買方）
(ii) 供應商（作為供應商）
- 擬採購的設備： 若干燃氣輪機發電機及蒸汽輪機發電機，連同其輔助設備及相關材料、機器、設備、備件及工具
- 合約價格及付款條款： 合約價格包括基準價格約人民幣782.24百萬元及用於安裝的可選備件及技術協助的預計成本約人民幣65.64百萬元，合計約為人民幣847.88百萬元，及由CGN Daesan Power分階段支付予供應商，每階段付款須於其發票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支付。
- 設備所有權的轉移： 設備的所有權應於供應商收取合約價格時或設備交付至交貨地點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轉移予CGN Daesan Power。
- 有關預付款及履約的銀行擔保： CGN Daesan Power並無作出任何付款的義務，直至供應商取得令人滿意的預付款銀行擔保及履約銀行擔保，載列如下：
- (i) 預付款銀行擔保。於CGN Daesan Power支付預付款前，供應商應提供涵蓋合約價格10%的銀行擔保作為預付款銀行擔保。
 - (ii) 履約／保證銀行擔保。供應商應(a)於預付款開票時提供涵蓋合約價格15%的履約銀行擔保作為履約保證金；及(b)提供涵蓋合約價格5%的保證銀行擔保作為設備保修期的保修保證金。

合約價格的釐定基準

於設備供應合約項下採購設備及相關工程的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於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設備所需的技術規格、供應商的能力、經驗及聲譽以及供應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價。

訂立設備供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設備的採購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進行，以促進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從而對本集團的長遠商業利益有利。董事已審閱設備供應合約，並認為設備供應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乃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一家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發電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CGN Daesan Power

CGN Daesan Power為一家於韓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從燃油聯合循環電廠生產及供應電力。

供應商

供應商Mitsubishi Power, Ltd.為一家於日本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銷售(其中包括)燃氣輪機聯合循環電站、地熱電站、蒸汽輪機及發電機。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設備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於設備供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GN Daesan Power」	指	CGN Daesan Power Co., Ltd.，一家於韓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合約價格」	指	設備及相關工程的代價，約為人民幣847.88百萬元，包括基準價格約人民幣782.24百萬元（相當於49,574,000美元、8,160,000,000日圓及2,876,000,000韓元的總和）及用於安裝的可選備件及技術協助的預計成本約人民幣65.64百萬元（相當於9,079,500美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設備供應合約所述的燃氣輪機發電機及蒸汽輪機發電機，連同其輔助設備及相關材料、機器、設備、備件及工具
「設備供應合約」	指	CGN Daesan Power與供應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7月3日的設備供應合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日圓」	指	日本法定貨幣日圓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韓元」	指	韓國法定貨幣韓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供應商」	指	Mitsubishi Power, Ltd.，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僅供地理參考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

香港，2023年7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主席、總裁兼執行董事 : 張志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王宏新先生、
 陳新國先生及
 卞書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